

古籍整理研究

第六期

758

《古籍整理研究》编辑部编
中华书局出版



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主办

古籍整理与研究

第 六 期

《古籍整理与研究》编辑部编

中 华 书 局

本刊顾问 白寿彝 邓广铭 周祖谟

主编 孙钦善

副主编 严绍璪 安平秋

编委 (以姓氏笔划为序。有*者为常务编委)

*马樟根 刘烈茂 *安平秋 *孙钦善 李国章 李剑雄 李解民 *严绍璪 吴 枫
沈锡麟 陈金生 金开诚 宗福邦 黄永年 章培恒 曾枣庄 裘锡圭

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主办

古籍整理与研究

第六期

《古籍整理与研究》编辑部编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怀柔县中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/16·19 3/4印张·369千字

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2000册

定价:9.30元

ISBN 7-101-00718-x/K·303

目 录

《周礼》真伪之争及其书写成的真实依据	刘起钊 (1)
《商君书》中的土地人口政策与爵制	李 零 (23)
关于楚辞的几个问题	金开诚 (31)
《战国策·楚策一》张仪相秦章发微	赵逵夫 (41)
淮南著述考	潘 猛 补 (49)
《小尔雅》的源流	黄怀信 (55)
《大戴礼记》校正	谢贵安 (71)
《水经注校》标点辨误	陈 雍 (89)
《水经注校》标点琐议	蒋宗许 (109)
《太平广记》唐五代人名校正拾零	方积六 (119)
宋朝僧道官制度考	汪圣铎 (129)
宋南渡六诗人生卒年考辨	王兆鹏 (141)
《永乐大典·南宁府志》中的《桂海虞衡志》佚文	汤开建 (147)
辽代刻书述略	李致忠 (169)
许自昌和《水浒传》	吴书荫 (181)
建阳熊氏刻书述略	方彦寿 (193)
黄虞稷和征刻唐宋秘本书运动	张明华 (209)
《四库全书》的“分纂提要”、“原本提要”、“总目提要” 之间的差异	罗 琳 (229)
吴敬梓进学年龄考辨	毛德富 (235)
嘉业堂传钞清《实录》及《国史》考	吴 格 (241)

中国古代文献典籍东传日本考略 严绍璿 (255)

王逸《楚辞章句》在汉代《楚辞》注释史上的地位

.....〔日〕小南一郎著 刘萍译 (277)

读书记

《风俗通义》佚文甄别 闻 思 (287)

《戴叔伦作品考述》补证 蒋 寅 (289)

朱长文及第、仕履考 汪 珏 (292)

衡塘退士及其家世 赵承中 (296)

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印《毛诗正义》补校 冯浩非 (300)

读《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》札记 宛雨生 (302)

唐人诗中的寒山子 曹 汛 (48)

《五灯会元》中的寒山佚诗 曹 汛 (70)

赵能卿与赵牧 曹 汛 (108)

章鲁封与章碣 曹 汛 (168)

古代的歇后与歇后诗 曹 汛 (180)

翻韵诗 曹 汛 (192)

《唐两京坊宅补遗》再补(一) 刘汉忠 (254)

《唐两京坊宅补遗》再补(二) 刘汉忠 (286)

《周礼》真伪之争及其书写成的真实依据

刘 起 钊

《周礼》是一部争议很多的书，传统尊经者一直奉为周公所撰，然汉时已有人认为是末世湮乱之书，宋代学者始提出刘歆伪造之说，自晚清今文学派以来不少人倡此说更力，但仍有不少学者以为出自先秦。这是一部研究周代制度极关重要的古代文献，需要对它有一正确的认识。

一、《周礼》出现遭到非议及成为儒经“三礼”之一

《周礼》是作为记载周代官制的典籍出现的，所以最初在汉代出现时即称为《周官》。《史记·封禅书》云：“《周官》曰：‘冬日至，祀天于南郊，迎长日之至。夏日至，祭地祇。皆用乐舞，而神乃可得而礼也。’”今所见《周礼·春官，大司乐》即有冬日至于地上圜丘祀天，夏日至于泽中方丘祀地之文。汉代之始得此书，则见于《汉书·河间献王传》：“河间献王……修学好古，实事求是，从民得善书，必为好写与之，留其真，加金帛赐以招之。……故得书多，与汉朝等。……献王所得书，皆古文先秦旧书，《周官》、《尚书》、《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老子》之属。”按河间献王搜集文献时，汉王朝立于学官的儒家经典已确定了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五经，都是汉代通行的隶书本，称今文经。其中《礼》为今文本《礼经》（亦即至晋代始称为《仪礼》流行至今之书）。这时河间献王得了立于学官以外的用古籀文字写的这几部先秦旧书，便被称为古文经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“礼”类遂著录有：“《周官经》六篇。王莽时，刘歆置博士。师古曰：‘即今（唐）之《周官礼》也。亡其《冬官》，以《考工记》充之。’”（按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有马融、郑玄、王肃、伊说、干宝各人所注《周官礼》，各为十二卷。）“《周官传》四篇。”（《隋书·经籍志》已无此书。《经义考》云：“佚。”）又“乐”类有云：“六国之时，魏文侯最为好古。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献其书，乃《周官大宗伯》之《大司乐》章也。武帝时，河间献王好儒，与毛生等共采《周官》及诸子言乐事者，以作《乐记》，献八佾之舞。”记述此书出现情况的，还有贾公彦《周礼正义·序》所附《序〈周礼〉废兴》引马融《传》（实为马融《周官传》之

“序”)云:“秦自孝公已下,用商君之法,其政酷烈,与《周官》相反,故始皇禁挟书,特疾恶,欲绝灭之,搜求焚烧之独悉,是以隐藏百年。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,开献书之路,既出于山岩屋壁,复入于秘府,五家之儒(指汉代传礼者高堂生、萧奋、孟卿、后仓、戴德戴圣五家)莫得见焉。至孝成皇帝达才通人刘向、子歆校理秘书,始得列序,著于《录》、《略》。然亡其《冬官》一篇,以《考工记》足之。时众儒并出,共排以为非是,唯歆独识。其年尚幼,务在广览博观,又多锐精于《春秋》,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,迹具在斯。”这里头有传闻异辞,把汉惠帝除挟书之律,说成汉武帝;把刘歆校书在汉哀帝时,说成在汉成帝时;又只说书入于秘府,未说为河间献王所得献上。但基本情况说明《周官》是汉武帝时入秘府,到刘歆校书中秘时得见之。又荀悦《汉纪·成帝纪》云:“刘歆以《周官》十六篇为《周礼》(按‘十’当是衍文)。王莽时,歆奏以为《礼经》,置博士。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则云:“河间献王时,有李氏上《周官》五篇,失‘事官’一篇,乃购千金不得,取《考工记》补之,献于朝。”“王莽时,刘歆为国师,始建立《周官经》,以为《周礼》。”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亦云:“汉时有李氏得《周官》。《周官》盖周公所制官政之法,上于河间献王。独缺《冬官》一篇,献王购以千金不得,遂取《考工记》以补其处,合成六篇,奏之。至王莽时,刘歆始置博士,以行于世。”这些资料大都说《周礼》(《周官》)由河间献王献上,由刘歆请立为博士。还有些异说,如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云:“孔安国所献《礼古经》五十六篇及《周官经》六篇,前世传其书,未有名家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引杨泉《物理论》云:“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其书,缺《冬官》,汉武购补之。”《礼记·礼器》孔《疏》则谓汉文帝购补。这些都是传闻之讹。言孔安国,言鲁恭王,都沿《古文尚书》之误传而同误,后一说则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已斥其妄。

按刘歆表彰古文经事,迭见于《汉书》中他的本传及《王莽传》。首先是《刘歆传》载他在校秘书时发现古文《春秋左氏传》,大好之。然后他请建立《左氏春秋》、《毛诗》、《逸礼》、《古文尚书》于学官。这《逸礼》当包括《周官经》在内,因他称之为《周官礼》。但此事和太常博士发生了争执,被当权者排挤走。《王莽传》则载莽称安汉公为宰衡后,奏“起明堂”,“益博士员,经各五员。征天下通一艺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《礼》、古《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尔雅》……者,皆诣公车”。王莽是和刘歆同为黄门郎时的好朋友,因此当政后支持刘歆之学,立古文诸经于学官当在此时。及莽毒死汉平帝,立孺子婴,自称摄皇帝后,刘歆与博士诸儒七十八人议曰:“居摄之义,所以统立天功,兴崇帝道,成就法度,安辑海内也。昔殷成汤既没,……太甲幼小不明,伊尹放居桐宫而居摄,以兴殷道。……周公屏成王而居摄,以成周道。……安汉公居摄践阼,将以成圣汉之业,与唐虞三代比隆也。摄皇帝遂开秘府,会群儒,制礼作乐,卒定庶官,茂成天功,圣心周悉,卓尔独见,发得《周礼》,以明因鉴,则天稽古而损益焉。”这里说王莽开了秘府,发得《周礼》,仿照周公制礼作乐,卒定庶官,以成汉代新制度。

按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说：“先君周公制周礼。”亦即《尚书大传》所说“周公摄政……六年，制礼作乐”之意。还有《逸周书·明堂篇》也说：“故周公……制礼作乐，颁度量，而天下大服。”这些都只是说周公制定周代制度，并没有说他曾撰著《周礼》。但至刘歆始说《周官礼》一书是“周公致太平之迹”。虽严格的说尚未明定《周官礼》为周公所撰作，但实为《周官》一书由周公所作之说奠定了基础，且《周官》亦始由此称为《周礼》。接着在《王莽传》中有云：“莽以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之文，置卒正、连率、大尹。”则王莽确依据《周官》设置一些官吏了。

但古文经为今文家所反对，王莽设置的古文经博士，到汉光武时尽被废弃，虽一度获立的《左传》也很快被废掉，王朝恢复了今文诸博士。这部古文《周官经》被罢黜，由刘歆的学生传下来。贾公彦《序〈周礼〉废兴》在引马融《传》说刘歆“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”句后，即接着说：“奈遭天下仓卒，兵革并起，疾疫丧荒，弟子死丧，徒有里人河南缯氏杜子春尚在，永平之初，年且九十，家于南山，能通其读，颇识其说，郑众、贾逵往受业焉。众、逵洪雅博闻，又以经、书、记转相证明为《解》，逵《解》行于世，众《解》不行。”贾公彦下文又引郑玄《序》云：“世祖以来，通人达士大中大夫郑少贛名兴，及子大司农仲师名众，故议郎卫次仲，侍中贾君景伯，南郡太守马季长，皆作《周礼解诂》。……徒寡且约，用不显传于世。今赞而辨之，庶成此家世所训也。”按《后汉书》无杜子春之传，不载其事。有《郑兴传》，载郑兴与其门人从刘歆讲正大义，传《左传》及《周官》学，再传之其子郑众。又有《卫宏传》，宏即卫次仲，言宏少与郑兴同好古学。又有《贾逵传》，逵字景伯，逵父贾徽从刘歆受《左氏春秋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周官》，再传其学于其子贾逵。这些都说明《周官》之学确由刘歆诸弟子及再传弟子传出。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叙录》亦简记此事云：“河南缯氏杜子春受业于刘歆，还家以教门徒，好学之士郑兴父子等多师事之。”最后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在“刘歆始置博士以行于世”一句后续云：“河南缯氏及杜子春受业于歆（按“及”字衍。盖误以缯氏地名为人名致讹），因以教授。最后马融作《周官传》，以授郑玄。玄作《周官注》。”所有上面这些资料，都载明《周官礼》在东汉被独尊今文派的王朝废黜后，被刘歆的几位学生把它传下来，由东汉的几位有名的大古文家做了解诂、传注。最后流传到隋唐时还有马融的《周官传》和郑玄的《周官礼注》。到《宋史·艺文志》已不见马融之《传》，当亡佚于唐宋五代间。唯郑玄的《周官礼注》十二卷，和他的《礼经郑氏学》（即今《仪礼注》）十七卷，《小戴礼记注》二十卷，合称“三礼”，撰有《三礼目录》。唐贾公彦为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及其郑《注》作了《义疏》，孔颖达为《礼记》及郑《注》作了《正义》。他们都把郑玄《三礼目录》分别录在各有关篇题之下。宋代把此三《经》及其郑《注》和贾《义疏》、孔《正义》分别按经文合刻，成为此三书的《注疏》本。一直传到现代，成为《十三经注疏》中的巨擘。

郑玄传《周礼》，是经过斗争的。当时今文家始终反对此书，贾公彦《序〈周礼〉废兴》云：“《周礼》起于成帝刘歆，而成于郑玄，附、离之者大半。故林孝存以为武帝知《周官》末世湮乱

不验之书，故作《十论》、《七难》以排弃之。何休亦以为六国阴谋之书。惟有郑玄遍览群经，知《周礼》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，故能答林硕之论难，使《周礼》义得条通。故郑氏《传》曰：“玄以为括囊大典，网罗众家，是以《周礼》大行后王之法。”《后汉书·郑玄传》载郑玄撰有“答临孝存周礼难”。其文久已失传，虽清袁钧《郑氏遗书》有辑本，而其残缺。今所知双方主要观点，仍只是贾公彦所引，临孝存推汉武帝之说，以为《周官》末世不验之书。而郑玄据刘歆说，以为《周礼》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。郑又在《周礼》“天官冢宰”的“惟王建国”句下注云：“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，谓之《周礼》。”是明说周公撰作《周礼》。另一大今文家何休为今文助阵，说《周官》是“六国阴谋之书”。顾颉刚先生释云：“所谓阴谋，即是私下的计划。所谓六国，是指周秦以外的人。”（见《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》，《文史》第六辑。）又按罗璧《识遗》有云：“《周礼》则刘歆列上之，时包周、孟子张、林硕已不信为周公书。”林硕即林孝存，亦即临孝存，现仅知其一语而已。而包、孟两人反对《周礼》之语已不详。

虽有不少的人反对，终由于有郑玄的努力弘扬与传布，就使《周礼》作为儒家六经中称为三《礼》之一的且为其首要的一经传下来。

历史上虽说刘歆同诸博士七十余人建议王莽因“发得《周礼》”而照样制礼作乐，建立庶官，但王莽所建官制，是自己乱据古意、七拼八凑、奇形怪状形成的。真正依仿周官只建立了几个卒正、连率等小官，实际上他没有真正实行《周官》。

直到西魏宇文泰当政，笃于复古，便全仿《周礼》建立六官，自己当了大冢宰。他的儿子建立北周，完全沿用六官之制。这都是一位学者苏绰替他们拟定的。这是《周礼》所定官制在中国历史上唯一的获得实行的一次。

到唐代开元年间，诏修官制之典。而唐代官制，实际是沿隋代所承秦汉以来三公九卿之制而有演变发展所形成的。它实行的是中书、门下、尚书三省之制，不过在尚书省这一部门下有吏、礼、兵、户、刑、工六个部曹。因此在大的官制系统上，它与《周礼》官制系统，原是完全不同的，但却诏令将唐官制按《周礼》六官编写。据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引韦述《集贤记注》说，被旨后经岁莫能定。最后勉强依以编成《唐六典》三十卷，但当时只藏在直院，没有行用。因为它是纸上编成的东西，并非唐官的客观实际之故。因此郑樵《通志》引孙处说，《周礼》之作，书成而未尝实行，一如唐开元所编《礼》一样。

不过自隋唐至宋，在中书、门下、尚书三省宰相制之下，于负行政之责的尚书省系统内分设办理具体行政事务的六曹，即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（此六部顺序各代略异，至宋始确定此顺序）。元代中书省亦置此六部，到明清两代时，始以此六部为政府最高一级组织，且亦习惯上别称此六部为天、地、春、夏、秋、冬六官。这些都是受《周礼》影响所形成的，可见《周礼》一书终于在中国官制史上发挥了巨大作用。不过吏部非冢宰，实际的宰相职权，由当时

另行设立的有着不同名号的典枢要的大员如大学士、军机等官职执行。

二、《周礼》遭到否定

宋代王安石推行新法,必须改变人们的观念,使大家同意他的主张,以解决当时的财政困穷局面,获得富国强兵的效果,便只好假借经义以为变法的依据,并用以箝制反对者之口。于是他就利用详于筹划理财的《周礼》一书,《宋史·王安石传》载:“安石训释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周礼》,既成,颁之学官,天下号曰‘新义’。”《郡斋读书志》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都载,其《新经尚书义》和《新经毛诗义》都由其子王雱训其辞,由王安石训其义,惟《新经周礼义》则全由王安石自撰。《郡斋读书志》说:“安石自为《周官义》十余万言,不解《考工记》。安石以其书理财者居半,爱之,如行青苗之类皆稽焉。所以自释其义者,盖以其所创新法尽得傅著之,务塞异议者之口。”《郡斋读书志》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都说王氏之学独行于世六十年,科举之士熟于此乃合程度。可知王安石新经义在当时确实是起了影响的。《周礼》一书由王安石的宣扬,再度为世所重。

可是大量反对变法的守旧学者,因反对王安石,推而及于《周礼》,纷纷说《周礼》不足信,或者径说是伪书。这是城门失火,殃及池鱼。当时反对之说,对《周礼》的否定,也分别有程度的不同。有的说原有其书,不过后世有增益,如:张载《语录》:“《周礼》是的当之书,然其间必有末世增入者。”《经义考》引程伯子(当是程颢):“《周礼》不全是周公之礼法,亦有后世随时添入者,亦有汉儒撰入者。”有的同意林孝存、何休之说,如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:“林孝存谓之湮乱不验之书,何休亦云六国阴谋之说。昔北宫騫问孟子周室班爵禄之法,孟子谓诸侯恶其害己也,皆去其籍。则自孟子时,已无《周礼》矣,况经秦火乎?汉儒非之,良有以也。”有的则说是秦汉人所损益,如:苏辙《栞城后集》论周公文:“言周公之所以治周者,莫详于《周礼》,然以吾观之,秦汉诸儒以意损益之者众矣。……凡《周礼》之诡异远于人情者,皆不足信也。”(文中举了诡异不足信者三点:一是畿内近郊远郊,甸地稍地,大都小郡,相去皆百里,与周畿千里之方,地不相合;二是诸侯封地公方五百里,侯四百里,伯三百里……等与《孟子》所说公侯百里,伯七十里,子男五十里不相合;三是王畿之内,以公邑必为井田,乡遂必为沟洫,与楚芍掩为司马,定平川广泽可以为井者井之,原阜堤坊之间狭不可为井者则町之这种因地制宜之制不相合。)《经义考》引范浚说:“文王治岐,关市稽而不征。周公相成王,去文王未远,纵不能不征,使凡货之出于关者征之,足矣。何至于叔末世设为避税法,没其货,挾其人,劫天下之商必使从关出哉!此必汉世聚敛之臣如桑弘羊辈,欲兴權利,故附益是说于《周礼》,以要说其君耳。”魏了翁《周礼要义》遗说为《经义考》所引云:“《周礼》、《左氏》并为秦汉

间所附会之书。《周礼》亦有圣贤礼法，然附会极多。……《周礼》与《左传》两部，字字谨严，首尾如一，更无疏漏处，疑秦汉初人所作，因圣贤遗言足成之。”

更多的人则径说是刘歆伪造，如朱熹《语类》云：“胡氏父子（指胡安国、胡宏父子）以《周礼》为王莽令刘歆撰。此恐不然，《周礼》是周公遗典也。”罗璧《识遗》：“《周礼》，……近代司马温公（光）、胡致堂（寅）、胡五峰（宏）、苏颖滨（轍）、晁说之（以道）、洪容斋（迈）直谓作于刘歆。盖歆佐王莽，书与莽苛碎之政相表里。且汉《儒林传》叙诸经皆有传授，《礼》独无之。……即孟子时，周室犹存班爵之制，已云不闻其详，而谓秦火之后，乃《周礼》灿然完备如此耶？兼其中言建国之制与《书》《洛诰》、《召诰》异，言封国之制与《书·武成》及《孟子》异，设官之制与《书·周官》《六典》异，周之制作大抵出周公，岂有言之与行自相矛盾乎。”这里罗璧举了宋代有名学者六人都以为《周礼》是刘歆所伪作，而这六人在政治上大都是王安石的反对派，因反王而反《周礼》。罗璧在这里自己成了第七个反对者，他更举了好些理由支持所引诸人之说。不过他不知其所举的一些理由大都错了。例如《尚书》的《洛诰》、《召诰》是西周开国时期之作，与材料取自西周中后期的《周礼》自不会相合；而《武成》及《书·周官篇》都是晋代出现的伪古文，更不足以相提并论。因而可知，他们这些主张刘歆伪造说的学者所持论点大都类此，是不足据的。然而风气所趋，当时除上述各人外，还有一些人主此说，其中较著者有包恢。《经义考》引刘克庄曰：“宏斋包公（恢）著《六官疑辨》，盖先儒疑是书者非一人，至宏斋始确然以为国师（指刘歆）之书。一日，克庄于缉熙殿进讲《天官》，至‘敝人’，奏曰：‘《周礼》一用于新室，再用于后周，三用于熙宁，皆为天下之祸。臣旧疑其书，近见恢疑辨，豁然与臣意合。陛下试取其书观之，便见其人识见高，非世儒所及。’”又引吴澄曰：“毁《周礼》非圣经，在前固有其人，不若吾乡宏斋包恢之甚。毫分缕析，逐节诋排，如法吏定罪，卒难解释，观者必为所惑。近年科举不用《周礼》，亦由包说惑之也。然愚尝细观，深叹其无识而已。”又引《江西通志》：“包恢，南城人，嘉定十三年（1220）进士，历官金书枢密院事。卒，赠少保，谥文肃。”可知包恢是主张《周礼》为刘歆所作之说中官位高而用力最勤的一人，无论拥护他的和反对他的，都承认他著的那本书功力最深，考辨最切，是此说中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力作，发挥的作用也最大。只是书已失传，我们无从知其内容了。

此外还有魏了翁门人税与权，撰《周礼折衷》二卷，据《经义考》引其所撰本书“后序”，推崇“五峰胡子断以为刘歆傅会”之说，亦胡宏说之宣扬者。

自是宋人所倡刘歆伪撰《周礼》之说遂盛行于世。但是仍然有极少数学者坚持《周礼》为周公原书之说，著名者如上引朱熹批评胡宏父子时即说：“是周公遗典”朱熹还说：“《周礼》一书广大精微，国家法度在焉。后世皆以《周礼》非圣人之书，其间细碎处虽可疑，其大体直是非圣人做不得。”以朱熹的学术宗师地位，其发生巨大影响是可知的。因此宋人所倡刘歆伪造

《周礼》之说必然受到一些阻遏。

至明代,又有杨慎撰《周官音诂》,其序言亦说“《周礼》读乱不经之书”。季本撰《读礼疑图》六卷,则以为“盖其书成于战国之世,中间多杂邪世之制”。显然他们师承汉代今文家之说。但以明代士习因循守旧,特别是崇奉朱熹之学,当然相信《周礼》为周公旧典的更多。

至清代,学术繁荣,于是又有较多的对于《周礼》的疑辨之作。最早又提出《周礼》非周公所作的,有万斯大的《周官辨非》。《经义考》著录其书,载其要旨以《周官》非周公之书,列举可疑者凡五十五则辨驳之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指出此书历引诸经之相牴牾者,以相诘难,大抵病其官冗而赋重,前代官吏之滥,赋敛之苛,在在足以病民,遂意三代必无此事,因而遂否定此书。

接着又有论定《周礼》非成于刘歆而成于战国之世的。如毛奇龄《经问》云:“《周礼》自非圣经,不特非周公所作,且非孔孟以前之书。此与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皆同杂出于周秦之间。此在稍有识者皆能言之,若实指某作,则自坐诬妄。”这是他明显反对刘歆所伪之说,因此又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窦公献乐章和河间献王据《周官》撰《乐记》,以及林孝存言汉武帝评此书语,认定《周官》在汉武帝之世早已有之,岂刘歆所能伪,因此他断言“《周礼》一书出自战国”。

接着是杨椿《孟邻堂文钞》所载其所著《周礼考》一书序文云:“是书非周公作也。疑其先出于文种、李愬、吴起、申不害之徒,务在富国强兵,以攻伐聚敛为贤;而其人类皆坚强猛鸷,有果毅不群之材,故能谋之而必行,行之而必成,而其书亦遂得传于世。遭秦之火,散亡遗佚,间有从者。后人网罗摭拾,汇为此书。……其残篇断简,亦或意为增损,故复重残缺,自相矛盾,且以周秦后事附入者在在有之。”杨椿专撰《周礼考》一书考订《周礼》的问题,必多精义,惜书未刻而不传,赖有此序表达了他对此书制作时代的看法。于是又有崔述《丰镐考信录》论《周官》作于战国之世云:“此书条理详备,诚有可观,然遂以为周公所作周—代之制,则非也。”然后举书中所叙方里、建国大小、税制等项,得出他的结论云:“盖此书撰于战国之时。”

在清初仍然主张成于西汉之末、刘歆之手的,有姚际恒所撰《周礼通论》一书作了详析,但书不传,仅在他的《古今伪书考》中存一句云:“《周礼》出西汉之末。予别有《通论》十卷,兹不更详。”这里没有指刘歆的名字,只说西汉之末,在他多达十卷的《通论》书中必已指出刘歆当是无疑的。

清人明确说刘歆的,则有方苞《望溪集》卷一中的《周官辨伪》一文。系就其所著《周官辨》一卷摘写成文,收入其集中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谓:“是书就《周礼》中可疑者摘出数条,断以己见,分‘别伪’、‘辨惑’二门,大旨以窜乱归之刘歆,几十篇。”其要义谓《周官》书中有决不可信者,因而按节按句指出某些为王莽与刘歆所窜入。

于是刘歆作《周礼》之说,至清季而益盛行。当时今文学家鼓吹此说不遗余力,其代表作则为康有为据廖平《辟刘篇》所撰成之《新学伪经考》一书。书中说:“《周官经》六篇,自西汉前未之见。《史记·儒林传》、《河间献王传》无之,其说与《公》、《谷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今文之说皆相反,《莽传》所谓发得《周礼》以明因鉴,故与莽所更法立制略同,盖刘歆所伪传也。歆欲附成莽业而为此书,其伪群经,乃以证《周官》者。故歆之伪学,此书为首。自临孝存难之,何休以为战国阴谋之书,盖汉今文家犹知之。自马、郑尊之,……苏绰、王安石施之为治,以毒天下。……歆为诸经,唯《周礼》早为人窥破,胡五峰、季本、万斯同(原误,当作“大”)辨之已详,姚际恒亦置之《古今伪书考》中矣。又按贾公彦《序〈周礼〉废兴》,引马融《传》云:……云‘唯歆独识,众儒以为非是’,事理可明,此为歆作《周官》最可见。……其本原出于《管子》及《戴记》。《管子·五行篇》曰:‘昔者黄帝得蚩尤以明天道,得大常而察于地理,……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,神明至。蚩尤为当时,大常为廩者,奢龙为土师,祝融为司徒,大封为司马,后土为李。春者,土师也;夏者,司徒也;秋者,司马也;冬者,李也。’即为六官所自出。《曲礼》六太、五官、六府、六工,亦其题也。《盛德篇》云:‘冢宰之官以成道,司徒之官以成德,宗伯之官以成仁,司马之官以成圣,司寇之官以成义,司空之官以成礼。……’《千乘篇》云:‘司徒典春,司马司夏,司寇司秋,司空司冬,’……几于全袭之。歆之所为,大率类是。”其后今文诸家,直至五四时代考辨中国古代文史的学者,大都持此说。如梁启超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等几部著作,崔适《与钱玄同书》,钱玄同《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》,顾颉刚《古史辨》第五册序,周予同《经今古文学》等,都大力宣扬此说。自是学术界大都不敢轻率称引《周礼》了,基本造成了一个普遍概念:《周礼》是伪书,是刘歆所编造的伪书。

三、论证《周礼》成于先秦诸说

其实也和宋明一样,在不少人宣扬《周礼》是伪书成于刘歆或末世的同时,清代以迄近世,还是有很多人相信传统说法。有代表性的是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在《周礼注疏》下云:“《周礼》一书,上自河间献王,于诸书之中,其出最晚,其真伪亦纷纭聚讼,不可缕举。……夫《周礼》作于周初,而周事之可考者,不过春秋以后。……于是以后世之法窜入之,其书遂杂。其后去之逾远,时移世变,不可行者渐多,其书遂废。……好古者留为文献,故其书阅久而仍存,此又如开元《六典》、《政和五礼》,在当代已不行用,而今日尚有传本,不足异也。使其作伪,何不令伪六官,而必缺其一,至以千金购之不得哉!且作伪者必剽取旧文,借真者以实其贗,《古文尚书》是也。刘歆宗《左传》,而《左传》所云《礼经》,皆不见于《周礼》。《仪礼》十七篇皆在《七略》(刘歆编)所载‘古经’七十篇中,《礼记》四十九篇亦在刘向所录二百十四篇中。而《仪礼》

聘礼》宾行饗饩之物,禾米莠薪之数,笱豆簠簋之实,铜壶鼎饗之列,与《掌客》之文不同;又《大射礼》天子诸侯侯数侯制与《司射》之文不同;《礼器》天子诸侯席数与《司几筵》之文不同。如斯之类,与二礼多相矛盾。故果质托周公为此书,又何难牵就其文,使与经、传相合,以相证验,而必留此异同,以启后人之攻击?然则《周礼》一书,不尽原文,而非出依托,可概睹矣。《考工记》称‘郑之刀’,又称‘秦无庐’。郑封于宣王时,秦封于孝王时,其非周公之旧典,已无疑义。”这里举出了非刘歆伪作的较有力理由,而以为《周礼》一书非出依托,但亦谓其递经春秋后世窜入之文,并就《考工记》论证非周公之旧典,而主旨在维护此书。

至汪中《述学》一书中,有《周官征文》一篇,则从文献资料中缕举《周官》在先秦已存在的六个证据。其文云:“中考之于古,凡得六征:《逸周书·职方解》即《夏官·职方》职文,据‘序’在穆王之世,云‘王化虽弛,天命方永,四夷八蛮,攸尊王政,作《职方》’。一也。《艺文志》:‘六国之君,魏文侯最为好古,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,献其书,乃《周官·大宗伯》之《大司乐》章也。’二也。《大戴记·朝事》载《秋官·典瑞》、《大行人》、《小行人》、《司仪》四职文,三也。《礼记·燕义》、《夏官·诸子》职文,四也。《内则》‘食齐视春时’以下,《天官·食医》职文;‘春宜膏豚膳膏芗’以下,《庖人》职文;‘半夜鸣则扈’以下,《内饔》职文。五也。《诗·生民·传》‘尝之日,洧卜来岁之芘’以下,《春官·肆师》职文。六也。远则西周之世,王朝之政典,大史所记,及列国之官世守之,以食其业。官失而师儒传之,七十子后学者系之于六艺,其传习之绪明白可据也如是,而以其晚出疑之,斯不学之过也。”

晚清孙诒让撰《周礼正义》,仍以此书为周公所作,也说到其遗文之见于先秦者。其言云:“成康既没,昭,夷失德,陵迟以至于幽、厉之乱。平之东迁,而周公之大经良法,荡灭殆尽。然其典册之散在官府者,世或犹尊守勿替。虽更七雄去籍之后,而齐威王司马穰苴尚推明《司马法》,为兵家职志。魏文侯乐人窦公,犹褒《大司乐》一经于兵火丧乱之余。它如《朝事》之仪,《大行》之赞,述于大小《戴记》、《职方》之篇,列于《周书》者,咸其枝流之未尽泯灭者也。”近人王国维续有补充,在其《观堂别集·后编》论《周礼》之文,除举窦公献《大司乐》、《大戴记·朝事》取《典瑞》等四职文,《小戴记·内则》取《食医》等三职文,《燕义》取《夏官·诸子》职文外,复举《礼记·玉藻》取《春官·占人》职文。又先于汉武帝贾谊《新书·礼篇》拜生民之数及谷数,同于《春官·天府》、《秋官·司民》两处职文。

这几家都从资料上证成先秦确有《周礼》之书存在。

由上面这些征引,当然可断定先秦已有《周礼》一书,决非汉代所编造。但同样也可以断定决非周公之旧典,诸说中所征引者大都见于春秋战国之世。

晚近论证《周礼》成于战国之世者,主要的有下列几篇论文:

一为钱穆的《周官著作时代考》(载《燕京学报》第十一期)。其文举祀典、刑法、田制、其

它共四个方面的资料,论证《周礼》成于战国。其“祀典”如五帝及天地日月之祭等,“刑法”如商鞅什伍相连坐、作内政寄军令之法等,“田制”如《司徒》有一易之地,再易之地,《大司徒》及《遂人》有川涂之制等,“其他”如井邑之制、军制、国子庶子余子之制以及外族、丧葬、音乐等,皆采战国时代事实材料,因而谓以何休所云“《周官》乃六国阴谋之书”之说为近情。

二为郭沫若《周官质疑》。其文举金文中所见周初至春秋中叶所有二十二种各类官名,以卿事寮、太史寮为首,谓相当于《曲礼》六大、五官。而六大即金文“三左”(大史、大祝、大卜)“三右”(大宰、大宗、大士)。五官只见司徒、司马、司空,为三事大夫。然后举作册、宰、宗伯、大祝、司卜、冢司徒、司工、司寇、司射、左右戏繁荆、左右走马、左右虎臣、师氏、善夫、小辅、鼓钟、鬲龠、里君、有司、诸侯、诸监等,以为这些官有同于《周官》,但其骨干则大相违背。郭亦沿用康有为之说,以天、地、四时配六官始于《管子·五行》及《大戴记·千乘篇》,为五行说之派演。于是以《周官》为周末赵人荀卿子之弟子所为,袭其师“爵名从周”之意,纂集遗文逸志,参以己见而成一家言。

三为顾颉刚先生《周公制礼的传说和〈周官〉一书的出现》(载《文史》第六辑)。其文首述西周官制见于《尚书》所载周公《立政》篇,与后来所知周代官制有很大的不同。而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说“周公制周礼”,《尚书大传》也说周公“制礼作乐”,成为战国秦汉间盛行的传说。及战国时代,历史的进程出现了统一的要求,当齐秦争雄时,齐国的宣王想成为统一天下的大君。他养了一批稷下先生替他设计统一帝国的新制度,有一篇《王度记》即是这一计划的蓝图。接着列举了《孟子》的周代王政说和《荀子》的法后王说与其论设官分职的大纲。然后举《管子·五行篇》提出的特殊官制,即康有为已提到的天地春夏秋冬六官之制,及《小匡》、《立政》、《乘马》三篇展现的一种对人民组织的计划,但大都由空想构成,从中看出对于社会组织的几种设想。《周礼》一书正是在这背景下出现的同样是空想的产物。实是齐国法家所作,和儒家思想绝不相同,可知其书和周公及儒家根本不生关系。因此以为何休之说很中肯。最后同意清人杨椿之说,以为《周礼》原是一部战国法家著作,在散亡之余,为汉代儒家所获得,加以补苴增撰,勉强凑足了五官。

由顾先生文中,知杨向奎先生有《周礼内容的分析及其制作时代》一文,据顾先生文中提到杨先生之说,以为《周官》是齐国人所作,然已非齐人原本。是杨先生此说已由顾先生采用到自己的文章中。

所有以上诸说,都对《周官》作较深入的研究,大有助于我们对《周官》能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其中一些主要资料,将在下面第五节中分别征引到。

四、《周礼》系依据承自西周中后期的春秋时周、鲁、卫、郑官制撰成

本来,我们的研究工作,应从事物的本身来研究该事物。对于《周官》一书,就应从该书的构成本身来着手考察。周官:周官!自当先看它的官制。

《周礼》亦即《周官》,全书共六篇,分载天、地、春、夏、秋、冬六官。天官冢宰,称为治官,管理朝廷大政及宫中事项,伪《古文尚书》的《周官篇》则说“冢宰掌邦治,统百官,均四海”,有属官六十四,而以大宰为之长,小宰为之副,下属中有宰夫、膳夫、宫正、大府、司会、内宰、内小臣等较习见之职。地官司徒,称为教官,管理地土、方域及王畿内人民的教与养诸事项,伪《周官篇》说“司徒掌邦教,敷五典,扰兆民”,有属官八十,而以大司徒为之长,小司徒为之副,下属中有乡师、封人、载师、师氏、司市、遂人、遂师、山虞、泽虞、林衡等习见之职。春官宗伯,称为礼官,管理宗教及文化等事项,伪《周官篇》说“宗伯掌邦礼,治神人,和上下”,有属官七十一,而以大宗伯为之长,小宗伯为之副,下属中有肆师、内宗、外宗、大司乐、大卜、大祝及大史、内史等五史,与天文历法官员冯相氏、保章氏等较习见之职。夏官司马,称为政官,管理军制、步骑、兵甲、交通及各方诸侯有关事项,伪《周官篇》说“司马掌邦政,统六师,平邦国”,有属官七十四,以大司马为之长,小司马为之副,下属中有军、舆等司马及司勋、司士、诸子、虎贲氏、大仆、小臣、趣马、圉人、职方氏、都司马等较习见之职。秋官司寇,称为刑官,管理刑狱、司法政务,兼掌行人、礼宾等政务,伪《周官篇》说“司寇掌邦禁,诘奸慝,刑暴乱”,有属官六十七,以大司寇为之长,小司寇为之副,下属中有士师、司民、司刑、司录、布宪、野庐氏、大行人、小行人等较习见之职。冬官司空,称为事官,管理工程建设兼及沟洫、土地、水利等项,伪《周官篇》说“司空掌邦土,居四民,时地利”,惟此篇原缺,所补之《考工记》有属官三十,其中轮人、匠人、弓人等显为较重要之职。全书五官加《考工记》共有官名达三百八十六,而组织整齐,体制细密,显然是经过精心编排纂辑而成。

至于西周初年所行的官制,见于周公所讲的《立政》篇,现存《尚书》中。那是西周自文王、武王以来迄于周公时所实行的官制,周公不会把它作大的改变。据顾颉刚先生分析,其官职共分五组。第一组,机要大臣:任人、准夫、牧。为王的枢密。第二组,宫中之官:虎臣、缀衣、趣马、小尹、左右携仆、百司庶府。为王的近臣。第三组府中之官:大都、小伯、艺人(卜、祝、工师之徒)、表臣百司、太史、尹伯、庶常吉士。为执行政务之官。第四组,侯国之官: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亚、旅。为处理侯国事务之官。第五组,封疆之官:夷、微、卢三者之烝(君长)。为处理边疆事务之官。其中有些官名见于《周礼》,但其主要的官制系统,与《周礼》是完全不同的。因此研究《周礼》官制,是不能取西周前期官制作为比较研究之资料的。

上文引录郭沫若所举西周至春秋中叶金文官职资料,亦有一些见于《立政》篇中,但主要的卿士寮则不见于《立政》。卿士之称却见于《春秋左传》所叙述西周至春秋官制中,其它官名亦间见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春秋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书中,故为《周官》所采用了不少。但郭氏说金文官制骨干与《周官》不同,这是郭氏为了从其《周官》由荀卿门人撰成的主见出发而提出的。其实金文官制资料终究还是零碎支离,一时不易得其全貌,匆遽不易定其与《周礼》关系之远近。在没有对金文官制资料作全面系统的研究以前,既不能草率取其资料与《周礼》作比附,也不能草率断定其资料与《周礼》相抵牾而不敢进行比较。因此目前应持谨慎态度,待对金文资料作了更深入研究后,才取以作全面比较研究为较妥。

我本人在一九四七年曾撰写《两周战国职官考》一书稿,分上、中、下三编分别研究西周、春秋、战国三个时期的官制。上编为“西周官制”,搜集《周礼》以外所有文献资料,又试图运用金文资料,但当时只采用了郭老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》中所有官制资料以供此项研究。稿中将西周官制按下列五部分探索:(一)朝廷卿士(金文的卿事寮);(二)左右近臣,复分:1. 师保之辅,2. 用事诸尹一史、祝、卜、士,3. 侍御武卫;(三)其余诸官;(四)家臣吏仆;(五)地方官制与分封。所得官名往往见于《周礼》六官中。而位置高低、职掌、名分,时或不一致,当时在稿中指出:“详审金文中,有时大权重政,别有所属,不在六卿中。如师氏、史、尹之类,寻之载籍,其位皆在六卿之下,然而皆典政要。吾疑亦如后世内庭外庭之分,宫中、府中之别。以建制言,外廷卿官为最高,外庭百僚,内庭诸臣皆隶其下。然内庭之官以亲近君上,每因宠幸用事,其权往往度越外庭。况时愈古则内庭外庭之分愈不严,臣下入则为王左右,出则典司政要。其后,出典政要者以责重事繁,不复侍卫君主,君主复自重其侍卫,于是内庭外庭之分渐启。而君主又好以左右近臣用外庭事,从而载籍与金文中所见职与权颇见其纷挐,六卿固尝典重任,而六卿下之属官仅往往见其权重,即职是之故。虽亦必有因时移势变,原显职降处闲曹,原下僚升为显职,而有迁革递嬗者。要以权位随情势之异而有异,仍为其显因。是以金文官职名往往见于《周礼》,而权位两不相侔之事恒见。虽可断言《周礼》所叙职官实有周制之真影在,故吾此编于金文官职之能合于《周礼》者,咸按六官分列之,然终以西周金文官制资料过于支离不全,《周礼》又尚在疑信多争论之际,一时无从核实深究也。”这是我当时对西周金文官制与《周礼》一书关系的看法。因此当时自只能避开西周官制不深究,而寻之于文献资料繁备的春秋之世。

拙撰《两周战国职官考》原稿中编的“春秋官制”,按周王室和各诸侯国分别进行了稽考,而作了如下的总结性叙述:

春秋时官制,其周王室当沿自西周,惟日益式微。诸侯国兴起,而官制日见殊异。大抵可分南北二大系统。南统为楚、宋诸国,可名之为商楚系统。此中楚与宋又各歧为一系。北